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5年3月31日)》。

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在"第六章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中增加"第五十条: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披露"。原第七章第五十条及之后的条款依次顺延。修订后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名都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回避表决。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乡白辛庄村南。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鹏源发展(越秀)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销售、管理名都园别墅住宅。该公司2014年营业收1,304.03万元、净利润585.83万元,截至2015年3月的净资产37,016.6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名都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与银行同期调整,借款利息为借款人账日起息,至本金还清日止息,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中小盘	590006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上证380	590007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稳健A	590009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竞争力	000545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双动力	000571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科技创新	000966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交通银行: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载于2015年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6月12 日起继续停牌 70 日,即公司股票自 2015年6 月12 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8月21日复牌。若公司在 2015 年8月 20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公司和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资产收购方案正在协商当中。

三、公司本次拟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正在草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正在积极甄选投资者,争取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五、经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初步确定为 17.01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六、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本次发行方案,并将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进行完善。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条件。

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2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金耀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立群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3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人民币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期限为31天;2015年5月29日公告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期限为21天。由于上述产品的合同均已到期,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应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叁仟万元投资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起息日:2015年6月25日;

(2)签约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津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

(4)期限:29天;

(5)本金:壹亿伍仟万元;

(6)产品特性: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高信用等级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券商资管计划等;

(7)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因投资产生的本金、收益风险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预期收益率:年化利率3.7%。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3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7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60万股。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正式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3年3月20日确定向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投资者发行14,652万股,发行价格3.75元/股。2013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83.8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4,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931.82万元。截至公告日,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50.27万元,其中发行费2,361.18万元。

公司于2008年7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后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年4月1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天药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天津银行东联支行、天津银行金河支行、民生银行海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天津银行东联支行、天津银行金河支行、民生银行海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截至公告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16,410.51
2	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	11,178.58
3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	24,994.73
合计		52,583.82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 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2,919.70万元用于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其中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11,178.58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1,741.12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6月15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生物污水环保工程资产的公告》。

2. 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7,384.66万元用于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其中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16,410.51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974.1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20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目前该项目也已完成了药监部门许可证书的资质转移工作,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中。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5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20590120101002792 2	264,652,722.35	活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20810120108035581 1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海河支行	2106014170002963	0.00	活期
合计		264,652,722.35	

说明: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海河支行开设的两个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两个账户已经终止。

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4,652,722.35元。

三、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天药股份拟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天药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3、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4、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了该事项。鉴于上述情况,万联证券认为:天药股份本次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药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2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在金耀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光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6月29日,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6月6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关于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6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6月12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关于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6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29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6月29日,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投资业务,即取消对"暂停本基金申购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6月12日刊登的《中银多策略灵